

附錄二

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[編撰]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(香港執業會計師)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。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撰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[編撰]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[編撰]

[編撰]

[編撰]

[編撰]